

##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建言系統管理要點

111年6月8日第7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3月12日第8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3、4點

- 一、為提升各單位處理校務建言品質及效率，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建言系統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各單位應置專人負責處理校務建言系統業務，並落實職務代理。
- 三、各單位處理校務建言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 - （一）針對建言內容敘明處理意見及相關依據，並以簡明、親切、口語化文字說明。
  - （二）校務建言由業務權責單位受理，如涉及兩單位以上權責者，應分別就業管部分答覆。
  - （三）受理建言後，建言答覆內容及是否公開該則建言，經業務權責單位主管審核後，以六個工作日內答覆為原則，避免延宕時效。
  - （四）校務建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回覆建言者不予處理：
    1. 單純攻擊、謾罵、不雅言詞、商業行銷行為或其他違反國家法令等言論。
    2. 同一事由，已適當處理並答覆後，建言者仍重複建言者。
  - （五）除涉及個人隱私或有不宜公開之事由者，得僅答覆給建言者外，已答覆之建言應予公開。
- 四、本要點應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